

各縣市寄養家庭申請資格說明

縣市	申請資格	聯絡方式
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年齡 3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生活於台北市或新北市地區。 2. 45 歲以上者，應具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45 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 3. 有固定家庭收入。 4. 完成寄養家庭職前訓練 24 小時。 5. 無不良素行紀錄。 <p>※寄養家庭需取得保母證照、修畢保母訓練課程取得保母結業證書，或是為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方可安置 6 歲以下的寄養童。</p>	<p>聯絡電話：02-25851195 聯絡地址：104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30 號 5 樓之 3</p>
新北市	<p>一、雙親寄養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夫妻雙方均年滿 25 歲，其中一方未超過 65 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2. 申請人之一方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3. 結婚 2 年以上，相處和諧。 4. 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法定傳染疾病及無《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5. 有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6.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p>二、單親寄養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25 歲，未超過 65 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2. 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3. 符合前款第四日至第六目規定。 <p>三、專業寄養家庭：年滿 25 歲，未超過 65 之單身者，除符合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六目規定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曾任幼兒機構、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並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 2 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p>聯絡電話：02-25851195 聯絡地址：104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30 號 5 樓之 3</p>

<p>台中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類型：單親或雙親家庭(結婚兩年以上)。 2. 年齡：單親或雙親其中一方 30 歲以上，65 歲以下。 3. 教育程度：國中以上。 4. 經濟狀況：固定可維持生活之收入。 5. 健康情形：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 6. 素行紀錄：無犯罪紀錄。 7. 居住環境：住在台中市，住家環境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8. 其他：具有照顧子女的能力、家庭成員都同意並樂於接受寄養兒少同住。 	<p>聯絡電話：04-23759070 聯絡地址：40348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17 樓</p>
<p>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親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雙方年齡均在 25 歲以上，其中一方須 65 歲以下、雙方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結婚 2 年以上相處和諧。 2. 單親申請人年齡在 25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3. 住居所位於高雄市。 4. 家長及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5. 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6. 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7. 具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p>聯絡電話：07-7222746 聯絡地址：8028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13 樓</p>
<p>屏東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在 25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照顧兒童、少年能力者，具國民中學教育程度以上。 2. 夫妻結婚 2 年以上，相處和諧者為主。 3.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4. 家庭有固定收入或資產足以維持家計者。 5.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空間者。 6. 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專業知能者。 7. 雙親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括該家庭未滿 15 歲之子女，不得超過 4 人，其中未滿 2 歲兒童不得超過 2 人。 (2)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 2 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p>聯絡電話：08-7898406 聯絡地址：92042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60 號</p>